

柳 州 市 财 政 局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柳 州 市 公 安 局

柳财工交〔2018〕7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柳州市公安局
2018年6月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5〕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汽车产业新跨越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95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2016-2020年）》（柳政发〔2016〕7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相关会议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一）对柳州市行政区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研发的新能源新车型，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给予奖励；

（二）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其生产销售的纳入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给予购置补贴；

（三）对市区范围内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的运营企业给予购置补贴；

（四）对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单位给予建设运营补

贴。

(五) 对享受柳州市新能源购置补贴政策的用户给予电费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 产品奖励

对柳州市行政区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有新能源新车型纳入推荐车型目录的，每款新车型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购置补贴

1. 对柳州市辖区（含柳州所辖县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生产企业，按其销售的纳入推荐车型目录、在柳州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桂 B 号牌新能源汽车产品数量，根据注册登记当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50% 给予汽车生产企业用于对消费者购车的专项补贴，自治区财政和市财政分别承担 40% 和 60% 的补贴资金。

2. 对柳州市区范围内公交车运营企业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按照购置当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50% 给予公交车运营企业购置补贴，自治区财政和市财政分别承担 40% 和 60% 的补贴资金。

(三)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对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给予建设补贴：1. 对充电桩按其充电功率进行补贴，原则上直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 300 元，交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 200 元，同一站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2. 对提供公共服务的充电插座建设单位每个插座补贴 500 元，同一站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均含第三方验收费用。

对协助业主报装个人用户充电设施的物业公司，给予每个充电设施 200 元的奖励。

(四) 充电桩运营补贴

1. 对于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单位，充电服务标准执行自

治区、柳州市物价局相关政策。

2. 对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充电桩，以实际充电量为基准，原则上对运营企业的公共充电桩按每千瓦时 0.2 元的标准补贴，冲减充电服务费。

（五）电费补贴

对享受柳州市新能源购置补贴政策的用户，按照车辆年度实际行驶里程 0.05 元/公里换算给予每年不超过 500 元的电费补贴。

三、对补贴对象的要求

（一）对车辆的要求

本实施细则所述的给予购置补贴和电费补贴的新能源汽车应是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对于享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的车辆，在两年内不允许转让至异地。如确需转让至异地，需提供汽车生产企业出具的补贴退款证明方可办理过户，其中：购车时间不满一年的用户，需全额返还购置补贴；购车时间超过一年的用户，需返还 50% 的购置补贴。已办理返还购置补贴的车辆同时取消电费补贴资格。

（二）对购车用户的要求

购车用户申请补贴需填写《柳州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确认表》（详见附件 2）。对于购置新能源汽车的个人用户，购买同一款车型（按照公告型号）只享受一台购置补贴。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2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三）对充电设施的要求

充电设施（站、桩、插座等装置）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

行业或地方关于新能源汽车专用充电设施的技术标准。

根据柳政发〔2016〕72号精神，本细则所提及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高速服务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及增值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四）其他要求

对协助业主报装个人用户充电设施的物业公司需与业主签订《个人用户充电设施安装确认表》（附件5），同业主车位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一并存档以备核查。

四、补贴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

（一）产品奖励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新能源新车型纳入推荐车型目录后向市工信委提出申请，经市工信委会同市发改委审核后，由市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申请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 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2.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清单；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4.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购置补贴

1. 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用于消费者购车的专项补助资金，由汽车生产企业于年度终了后，次年2月底前，向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市财政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同时，市财政根据本年度车辆预计销售情况按一定比例预拨当年的购置补贴。

申请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1）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清单;
 - (3) 汽车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4)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柳州市区范围内公交车运营企业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后, 半年内向市交通局提出申请, 由市交通局会同市发改委审核后, 市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申请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1) 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 (附件 3);
- (2)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清单;
- (3) 购置车辆取得的发票复印件;
- (4)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5)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以及对协助业主报装个人用户充电设施的奖励资金由充电设施建设单位以及物业公司在充电设施建设完工的年度终了后, 次年 2 月底前,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经领导小组审核后, 市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 1. 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 (附件 4);
- 2.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以及验收合格等证明材料;
- 3.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4.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四) 充电桩运营补贴

由充电服务企业于年度终了后, 次年 2 月底前, 将上一年度充电桩运营补贴申请材料先后报供电部门及领导小组审核后, 市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1. 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 6）；
2.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3.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五）电费补贴

对享受柳州市新能源购置补贴政策的用户，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照 0.05 元/公里*车辆年度实际行驶里程给予购车用户每年不超过 500 元的电费补贴，并于年度终了后，次年 2 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市财政对上年度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同时，市财政根据本年度预计情况按一定比例预拨当年的电费补贴。

申请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1）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 7）；
- （2）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清单；
- （3）汽车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4）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五、建立惩罚机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助资金、取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格等处罚措施，同时违规企业三年内不准进入柳州新能源推广应用领域：

1.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骗取产品补助资格的；
2. 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3. 销售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型号、电池容量、技术参数等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

（二）对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企业，违反规定谋取、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企业和人员予

以罚款等处罚，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

六、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相关补贴按照柳财企〔2017〕17 号文件执行。充电插座补贴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及柳江区补贴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费补贴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补贴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贴申请受理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办理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财政补贴资金。

八、在细则执行过程中，如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有调整及发生其他不可预计情况，相应调整本实施细则。

- 附件: 1.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2.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确认表
3.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公交车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4.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申请表
5. 个人用户充电设施安装确认表
6.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桩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7.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电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b)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辆用途	车辆识别代码(VIN)	购车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法人证书号	行驶证号牌	发票号	截至申领补贴时车辆行驶里程(公里)	国家补贴标准(万元/辆)	申请市级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											
	合计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1. 车辆类型：纯电动客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电池车；
2. 车辆用途：（1）客车主要包括：通勤、旅游、其他；（2）乘用车主要包括：公务、出租、租赁、私人、其他；（3）专用车主要包括：邮政、物流、环卫、工程、其他；
3. 本表供填报非个人购车用户信息。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确认表（个人用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行驶证号牌	
家庭住址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VIN)	发票号	
销售方已向我介绍了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政策，此次购车中我已享受到市财政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万元，并承诺两年内不转让该车辆至异地。补贴通过_____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从车价中扣除、银行转账等方式）。 购车用户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销售机构盖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确认表（非个人用户）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品牌		申请市级补贴资金（万元）	
序号	车辆型号	购车时间	车辆识别代码（VIN）	行驶证号牌	发票号	截至申领补贴时车辆行驶里程（公里）	
1							
2							
3							
...							
...							
合计							
销售方已向介绍了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政策，此次申请我已享受到市财政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_____万元，补贴通过_____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从车价中扣除、银行转账等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企业盖章				销售机构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公交车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长 (米)	Ek g数值	电池组容量 (KWH)	续驶里程 (公里)	车辆识别代码 (VIN)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申请市级补贴 资金 (万元)
1									
2									
3									
.....									
	合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 1. 车辆类型：纯电动客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电池车。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地点	所属城区	充电设施用途	建设成本（万元）				直流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充电插座		申请市级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总成本	设备采购成本	电网增容成本	其它成本	个数	总功率	个数	总功率	个数	总功率		
1															
2															
3															
...															
...															
	合 计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备注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

注：1. 充电设施用途填写“公共服务”或“个人用户”；
2. 设备采购成本包括配电设备、充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导线）购置费用等；其它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导线）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3. 物业小区的充电设施请在备注栏注明充电设施所在车位号并提供小区车位规划图。

个人用户充电设施安装确认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车位编号	
家庭住址				
车位使用类型		☐ 私有车位 ☐ 租赁车位		
充电设施类型		☐ 直流充电桩 ☐ 交流充电桩 ☐ 充电插座		
本人确认在物业公司的协助下，完成了个人自用充电设施的安装工作并经物业公司核实验，充电设施已通电，并能正常使用。 个人用户签字：_____ 物业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_____ 物业公司盖章				

注：请在对应选项前的“□”内打“√”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桩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充电设桩设地点	充电设桩类型	充电桩个数	补贴标准（元/千瓦 千瓦·时）	实际充电量（千瓦 时）	申请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1						
2						
3						
...						
...						
	合 计					
供电部门审核意见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备注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

注：充电设施类型填写“直流充电桩”或“交流充电桩”。

